

性侵害案件通報表

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

通報 人	*通報單位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社政 ☐ 教育 ☐ 勞政 ☐ 司（軍）法機關 ☐ 憲兵隊 ☐ 113 ☐ 防治中心 ☐ 移民業務機關 ☐ 矯正機關 ☐ 戶政 ☐ 民政 ☐ 老人福利、安置照護機構 ☐ 觀光業務機關 ☐ 其他									
	*通報人員 身分	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政/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教保服務人員 ☐ 勞政人員 ☐ 司(軍)法人員 ☐ 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☐ 村（里）幹事 ☐ 村（里）長 ☐ 矯正人員 ☐ 戶政人員 ☐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☐ 照顧服務員 ☐ 社會福利、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☐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☐ 觀光業從業人員 ☐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☐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 ☐ 是 ☐ 否				
	*姓名			職稱				*電話			
	受理時間	年		月		日		時		分	
受保 護/ 被 害 人	*姓名			代號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*出生日期 或年齡	年 月 日 (_____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婚姻 狀態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有同住 之兒少		☐ 有，__人，姓名：__，關係：__ ☐ 無 ☐ 不詳	
								有無目睹家庭 暴力之兒少		☐ 有，__人，年齡：__ ☐ 無 ☐ 不詳	
	現屬 國籍別	☐ 本國籍（ ☐ 非原住民 ☐ 原住民） ☐ 大陸及港澳籍 ☐ 外國籍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是否為外籍勞工	☐ 是 ☐ 否	
	就學 狀況	☐ 未入學 ☐ 學生 ☐ 學前教育 ☐ 國小（ ☐ 在學 ☐ 輟學 ☐ 畢業） ☐ 國中（ ☐ 在學 ☐ 輟學 ☐ 畢業） ☐ 高中（職）（ ☐ 在學 ☐ 休學 ☐ 畢業） ☐ 大專以上（ ☐ 在學 ☐ 休學 ☐ 畢業） ☐ 非學生									
	是否為 身心障礙者	☐ 是，障別：_____ ☐ 疑似，障別：_____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
	◎戶籍地址：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 之 樓										
	◎居住地址：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是否須保密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
	◎電話：【宅】 _____ 【公】 _____ 【手機】 _____										
	方便聯絡時間： _____ 方便聯繫方式： _____										
安全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【宅】 _____ 【公】 _____ 【手機】 _____ 與受保護（被害）人關係： _____											
父母/監護人 /主要照顧者	姓名			出生日期或年齡	年 月 日 (_____歲)		國籍別	☐ 本國籍（ ☐ 非原住民 ☐ 原住民） ☐ 大陸及港澳籍 ☐ 外國籍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

		與被害人 關係		聯絡地址		電話	【宅】 【手機】	【公】
施虐者／ 相對人／ 嫌疑人	有無施虐者／ 相對人／嫌疑人	☐ 有，____人 ☐ 無（以下欄位略過）				是否共同居住	☐ 是 ☐ 否	
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日期 或年齡	年 月 日 (____歲)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
	現屬國籍別		☐ 本國籍（ ☐ 非原住民 ☐ 原住民） ☐ 大陸及港澳籍 ☐ 外國籍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
	是否為 身心障礙者	☐ 是，障別：____ ☐ 疑似，障別：____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 ☐ 其他：____						
	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
	居住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
	電話：【宅】 _____ 【公】 _____ 【手機】 _____							
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 _____ 電話：【宅】 _____ 【公】 _____ 【手機】 _____								
兩造 關係	☐ 家庭成員 ☐ 婚姻中 ☐ 離婚 ☐ 同居伴侶 ☐ 曾為同居伴侶 ☐ 現為/曾為直系親屬： ☐ 父(含養、繼父) ☐ 母(含養、繼母) <input checkbox"="" type="checkbox/>(曾)(外)祖父母 <input type="/> 卑親屬(如子女、孫子女) ☐ 現為/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： ☐ 父之同居人 ☐ 母之同居人 ☐ 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☐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☐ 其他親屬：現為/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☐ 非家庭成員 ☐ 未同居伴侶(含男女朋友) ☐ 照顧者 ☐ 保母 ☐ 機構人員（機構名稱：____，地址：____） ☐ 朋友(家人朋友/鄰居/普通朋友/同學) ☐ 職場關係(上司下屬/同事/客戶) ☐ 師生關係（ ☐ 學校教師 ☐ 補習班老師 ☐ 幼兒園老師 ☐ 安親班老師 ☐ 社團老師/教練） ☐ 網友 ☐ 不認識 ☐ 其他：____							
具體 事實	發生時間 (最近一次)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	案發地區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
	主要 發生場所	☐ 住(居)所 ☐ 辦公/工作場所 ☐ 公共場所 ☐ 學校 ☐ 寄養家庭 ☐ 補習班 ☐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☐ 旅(賓)館 ☐ 矯正機關 ☐ 特殊營業場所(視聽歌唱業、理髮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殊咖啡茶室業) ☐ 社會福利/安置照顧機構/兒少安置機構 ☐ 網際網路 ☐ 其他：____ ☐ 不詳						
	案情陳述	簡述事發原因、經過…及其他補充事項						
	傷亡程度	☐ 死亡(是否有未同住未滿6歲之子女： ☐ 是 ☐ 否) ☐ 有明顯傷勢：____(敘明部位)(是否住院治療： ☐ 是 ☐ 否) (未滿18歲兒少，醫事人員請加填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，詳如附件) ☐ 無明顯傷勢 ☐ 未受傷 (系統上有附加檔案功能)						

施暴手法 (工具) (複選)	☐ 持凶器或物品脅迫：____(請敘明) ☐ 言語脅迫 ☐ 徒手 ☐ 誘騙/誘拐 ☐ 趁被害人熟睡 ☐ 使用藥物 ☐ 使用酒精 ☐ 假宗教之身分、場域或話術(☐ 佛神道教 ☐ 基督教 ☐ 天主教 ☐ 其他) ☐ 運用網際網路(含APP)，平台：____ ☐ 其他，請敘明：____				
加/被害人是否有 自殺意念	☐ 否 ☐ 是：____(請註明姓名) (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)	加/被害人是否有 自殺企圖	☐ 否 ☐ 是：____(請註明姓名) (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)	是否涉及公共 危險案件	☐ 是 ☐ 否
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 (複選)	☐ 是，已協助事項： ☐ 驗傷或採證 ☐ 報案(警察局：____) ☐ 陪同偵訊(社工員姓名：____) ☐ 緊急送醫 ☐ 聲請保護令 ☐ 緊急安置/庇護 ☐ 自殺通報 ☐ 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(TIPVDA)，____分(屬親密關係暴力必填) ☐ 其他： ☐ 否				
有無需要立即提供 協助事項(複選)	☐ 有： ☐ 驗傷或採證 ☐ 就醫診療 ☐ 緊急安置/庇護 ☐ 聲請保護令 ☐ 自殺通報 ☐ 其他： ☐ 無 被害人需立即救援、就醫診療、驗傷、陪同偵訊、取得證據之緊急情形，除進行本通報，請立即電話連繫當地防治中心處理。				
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 社工介入協助	☐ 是 ☐ 否				
受暴 類型 (複選)	☐ 性侵害	☐ 告訴乃論案件 ☐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☐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☐ 夫妻間強制性交 ☐ 夫妻間強制猥褻 ☐ 非告訴乃論案件			

符號說明：

「*」為必填欄位

「◎」為擇一填寫欄位

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

1. 生命身體情況有立即危險：

- ☐昏迷、活動力差、叫不醒、無反應、
☐呼吸急促、困難或停止，
☐膚色發紫、發青
☐任何其他擔心生命或身體有立即危險之情況
☐以上皆無

2. 有明顯傷勢狀況

種類	傷勢情況
☐ 瘀傷或撕裂傷	年齡: ☐ 是 ☐ 否小於四個月嬰兒
	部位: ☐ 耳朵 ☐ 眼睛及周圍 ☐ 頸部 ☐ 腹部 ☐ 鼠蹊部
	形式: ☐ 勒痕
	☐ 局部大面積以上
☐ 燒燙傷	年齡: ☐ 是 ☐ 否兩歲以下且無法合理解釋受傷原因
	部位: ☐ 頭部 ☐ 臉部 ☐ 頸部 ☐ 胸部 ☐ 手 ☐ 足 ☐ 鼠蹊部
	形式: ☐ 特定圖樣 ☐ 浸泡式(斑馬紋、甜甜圈狀等) ☐ 明顯燙傷邊界
	☐ 局部大面積以上
☐ 骨折	☐ 1歲以下
	☐ 家屬無法合理解釋原因(例如:低處(約150公分)跌下)
	部位: ☐ 頭部 ☐ 四肢 ☐ 多處骨折
☐ 出血	☐ 顱內出血: 3歲以下, 醫療無法合理解釋
	☐ 肛門、生殖器受傷出血
☐ 其他	☐ 遭餵食非屬兒童藥物 ☐ 遭餵食毒品
補充意見	☐ 查有3次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☐ 病史與家屬所稱不一致 ☐ 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 ☐ 有延遲就醫情形

3. 非第2項警訊之其他傷勢

受傷部位	傷勢狀況